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周其立即陳喜久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國外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等事宜，惟相對人業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2月17日出境，且先前就相對人之國外地址寄送債權讓與通知，遭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，為此提出本件聲請，並提出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讓渡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、郵局存證信函暨其退件信封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早於107年2月17日即已出境，並於109年3月25日遭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；又相對人現仍設籍於臺南市東區光明街址，且自107年2月17日出境後迄今未曾再入境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相對人最新個人戶籍資料、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各乙份在卷。又聲請人前以查知之相對人

國外地址「1**0 B****n A**#83,R****** H*****s,CA 9***8」寄送附件所示通知惟遭退件，經本院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相對人之國外地址結果，相對人填報留存之國外地址確為上址無誤，此亦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10月20日領一字第1155337180號函覆在卷。足證聲請人已查調相對人之地址，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實際居所，可認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，並無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。則聲請人聲請以國外公示送達對其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孫慈英